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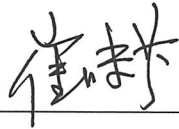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涛:



崔咪芬:



花荣军:



2022 年 2 月 11 日